

证券代码：836512

证券简称：华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；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5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5、律师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每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 详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7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及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7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7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7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7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7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7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谢伟、李英、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57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 锐 吴思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--炜衡成都（律意）字（2020）第 790 号》

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